

附件 6: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（以下表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的下各
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[项目编号：HXZX（仙采）-2022-19]采购活动，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下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内装饰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（仙居凯欣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
为304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
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（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2年9月9日

填写注意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